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營

建

法

規
第一輯

內政部營建司編印

營建法規目錄

城鎮建設類

都市計劃法

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

省公共工程設置辦法

地方政府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

城鎮重建規劃須知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補充本條例第七條關於上級機關備案辦法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建築管理類

建築法

建築師管理規則

營建法規目錄

(八一)

(八一)

(一)

(三)

(七)

(八)

(九)

(一)

(一)

(二)

(一四)

(一五)

(六二)

(二六)

(二〇)

營建法規 目錄

管理營造業規則

(二八)

建築技術規則

(三五)

縣政府建築規則

(六二)

縣參會議建築規則

(六七)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七〇)

公用領導類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七四)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七六)

飲水管理規則

(七八)

菜市場管理規則

(七九)

鄉村污水排洩及污物處理辦法

(八〇)

其他類

內政部營建技術標準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一)

內政部營建司代辦晒印圖樣辦法

(八一)

城鎮建設類

都市計劃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都市計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地方政府公布執行
都市計劃經核定公布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

營建法規 第一輯

第七條

規定辦理

第八條

都市計劃公布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度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劃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

一、市區現況

二、計劃區域

三、分區使用

四、公用土地

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七、實施程序

八、經費

九、其他

前項各款應盡量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並應附具實測地形圖明示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

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甯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得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

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內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於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呈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收復區域鎮營建事業之計劃實施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城鎮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

第三條

收復區被災城鎮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造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

第四條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一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稱為區域營建計劃

第五條

收復區之市省會營建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應經內政部及有關部署之審查核定縣城及集鎮營建計劃應經省政府之審查核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城鎮營建計劃之實施得分期分區辦理但應儘先完成本規則第二、三、四章之規定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事項得組織公共工程隊指導辦理之

第八條

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之始應儘先組織清潔隊工程隊及消防隊辦理清除及善後事宜

營建法規 第一輯

第九條

市縣政府為謀地方之復興與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曾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徵收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保留徵收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徵收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其為防礙徵收之使用

第十一條

未擬訂或領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

第十二條

已執行本規則而徵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

第十三條

已徵收之土地應由市縣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而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第十四條

前項整理規劃應予徵收後一年以內為定

第十五條

已依計劃開闢道路之地段應儘先辦理土地重劃市縣政府於擬定營建計劃時應擇適當地點劃定公用土地經核定之公用土地得依第十條規定呈

營建法規 第一輯

請保留徵收
前項公用土地指供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之用
地

第三章 城鎮規劃

第十六條

城鎮規劃應消除城鄉界限城鎮營建計劃應為區域營建計劃之一部區域營建計劃應為省營建計劃之一部

第十七條

城鎮規劃中各項設備應按地形及人口分布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並應化整為零避免集中

第十八條

住宅地帶應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布于四郊並位于河流之下游兩地帶間並應永留綠地帶

第十九條

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僱用工人于十五人以上者不得設于住宅地帶

第二十條

城鎮之綠地帶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兩倍原有綠地帶應絕對保留四郊之農業地帶儘可能引伸入區域之內

第二十一條

被炸區域及人口稠密之舊城中心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徵收改為綠地帶

第二十二條

綠地帶規定如左

- 一、公園
- 二、園林大道
- 三、農地

第二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城區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圖儘先公布對於無系統之道路並應重行整理使整齊聯接納入整個道路系統

第二十四條

道路依其使用性質分交通路商業路居住路其等級規定如左

一、園林大道（指城市內之大道或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二、幹路（指聯絡各地帶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三、路（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

四、街（指各地帶之次要街道）

五、里（指不能通行汽車之路）

六、巷（指僅能通行人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道路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一、園林大道 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
- 二、幹路 四行至六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三、路 雙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四、街 雙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五、里 三公尺至六公尺
- 六、巷 一、五公尺至三公尺

第四章 道路系統

- 四、林地
- 五、廣場
- 六、河流湖沼

第三十六條

前項規定得因地形特殊酌量變更之
原有道路其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之內者應一律拓寬市縣政府並應于城鎮收復後對於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

第三十七條

道路系統之規劃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方格式與放射式道路（即斜角道路）應併

同採用

二、應開闢環城路或沿河堤路

三、應儘量採用直線

四、應減少主要幹道上之橫道

五、應避免兩條道路以上之交又集中

六、應顧及基地地段建築上之便利

七、應依當地地形及交通需要不限于一定規則

形狀

第三十八條

道路轉角應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于交叉道路寬度之和之半

第三十九條

新闢主要幹道方向應儘可能與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四十條

過境公路交通應另闢路線不得穿過城區及集鎮城鎮舊有房屋毗連建築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第四十一條

未拆城牆之市縣得儘先拆除城牆改充環城路或公園及園林大道

前項城牆如軍事機關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妥

選地點部份拆除以溝通內外城區

第三十三條

供交通及居住使用之道路兩旁應於道路線之外劃定建築線使其退讓退讓寬度應視道路之寬度酌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兩幹路之交又及公路與鐵路應儘可能分建地面道路及地下壕道隔離之

第三十五條

接通車站碼頭飛機場及商業繁盛之道路應儘先修築或拓寬

第三十六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三十七條

道路與道路間之基地面積稱為地段其較長一面之寬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城區 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

二、商業地帶 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

三、居住地帶 八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四、工業地帶 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

第五章 公有建築及住宅工程

第三十八條

公有建築之基地應預為保留並應依照公有建築標準制式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之不得建造任何非規定標準制式之公有建築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及其直轄機關之公有建築應儘先建造在完竣之前應擇當地適當房屋租用或搭蓋臨時辦公棚舍

第四十條

市縣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第四十一條

一、市或縣政府及直轄機關

營 建 法 規 第一輯

二、法院及郵政電訊機關

三、市或縣參議會

四、市或縣銀行

五、市或縣立中小學校

六、市或縣公園

七、市或縣民衆教育館

八、市或縣忠烈祠

九、市或縣立衛生院醫院及療養院

十、市或縣立運動場及游泳池

十一、市或縣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第四十一條 區或鎮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區或鎮公所及警察所

二、鎮中心大會堂

三、菜市場

四、衛生所

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六、消防隊

第四十二條 保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保辦公處

二、保國民學校

三、警察分所或派出所

四、公共廁所

第四十三條

新造建築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章 公用工程

臨時救濟住宅應分設郊區並得徵用寺廟祠堂以供人民臨時居住但不得超過六個月之期限

市縣政府在地區收復之始對於飲用水源應澈底化驗必要時應加以消毒或保護

市縣政府應就實際需要規畫自來水之設施並應鼓勵人民自行投資興辦自來水廠未設自來水之

地方應分段建築簡易沙濾給水站所有公私水井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填塞

被炸區域之自來水管道應切實檢查防止滲水

新裝自來水管道應避免修理道路時阻礙交通並應至少埋藏地面以下一公尺

自來水廠之擴充應儘可能分區獨立設廠並應自設電廠發電應用

沿道之建築除住宅地帶外市縣政府得規定其一

致之高度層數及表面建築材料

市縣政府應按當地需要及房屋被災情形籌建公

營住宅以裕民居並應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人民自

第五十四條

汚物廢水應先計劃適當之排除及處置下水道應視需要情形分區修築整理並應於修築或拓寬道路時同時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污水排洩之出口不得洩入飲用水源之上流其出口位置並應至少距離城區一公里

第五十六條

市縣之電力設備應儘先恢復在電廠修復以前得徵用自用動力廠發電設備暫先發電應用

第五十七條

新設電廠或舊廠擴充設備時應注意廠房及重要線路之安全

第五十八條

碼頭之位置應與堤路相連並應儘量使與陸運空運相啣接

第五十九條

客運火車站及公路車站之位置得引伸至城鎮中心之附近建造但不得影響城鎮之交通幹線並應自車站前修築幹路直通中心區

第六十條

貨運火車站應擇陸運交通便利地帶或倉庫地帶建造並應於附近多留空地以備迴車場之擴充

第六十一條

火車鐵軌近入重要城區之部份必要時得掘成壕

省公共工程隊設置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電發各省市政府

一、各省建設廳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得調集工程人員組織公共工程隊一隊或數隊

二、每隊置總工程師兼隊長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各若干人其他辦事人員以盡量就地調用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為原則其組織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六十二條

道使陷入地區之下鋪設鐵軌以免影響路面交通壕道兩旁之區域並應劃為工業地帶
民用飛機場應於郊區地帶開闢週圍應保留相當空地以備擴充飛機廠與水陸碼頭之間應以幹道啣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新市區之戰術形勢要點應保留構築工事之土地主要街道之防禦工事應就公用土地地下建築之主要什字路口應保留建築橫斷地下隧道之位置

第六十四條

此項地下隧道應溝通前條之地下防禦工事在平時應作人行隧道之用

第六十五條

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其重要結構部份應予加強以增加其安全性及防火性

第六十六條

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缺乏或過剩建築材料應分別禁止或獎勵其出口或進口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三、每遇收復城鎮應由公共工程隊立即分派人員馳往協助該管政府訂立城鎮重建計劃辦理緊急措施并指導人民進行恢復工作一地辦畢再輪往他地

四、所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復員經費內撥付
五、所擬計劃及工作實施均報轉內政部備案

地方政府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內政部電發各省市

甲 緊急措施部份

(一) 清除廢物

- 一、收復地區市縣政府於開始實行職務時應即指導人民立將破壞城鎮之廢物垃圾予以整理清除以免妨礙交通傳播疫癘
- 二、廢物中除有用磚石材料得堆置附近空地外其餘垃圾廢物應搬移至離城鎮一公里以外之荒地或公地工作過鉅時得征用民工以期迅速
- 三、垃圾處理以焚燒為原則

(二) 保留空地

- 一、原有綠地帶及被毀建築地帶在城鎮規劃未訂立前應絕對限制建築永久房舍或其他工程

(三) 清理水源

- 一、凡可供飲用之河井應將原取水之滌水層內及滌水層以上之污泥污物清除并加消毒

(四) 清理溝渠

- 一、凡原有溝渠堵塞破闕者加以疏通其他積污淤水之處務須儘量排放宜洩并設法引用水流加沖刷

乙 初期恢復部份

(一) 劃定建築線

(二) 重劃沿道路土地

- 一、城鎮收復後三個月內應將已訂重建計劃中之道路系統儘先公布對於應留作道路之地以及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房屋
- 二、舊有房屋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 三、城鎮收復六個月內應將分區地帶以及應行保留之綠地面積與公用土地分別設立標幟

(三) 修築急要道路

- 一、城鎮收復半年後應按所訂計劃修築道路
- 二、修築程序應先從接通碼頭車站及商業繁盛之交通路與出郊道路開始以促進建築之向四郊發展
- 三、舊有街道里巷為新計劃所能利用者則隨沿街巷房屋之翻造修理逐步拓寬改良

(四) 修築下水道

- 一、修築道路時應同時修築下水道
- 二、如整個下水道因經濟能力不能修築應就建築稠密之地段先行修築以洩雨水於適當尾閘

(五) 供給飲用水

- 一、凡有自來水之城鎮市縣政府應盡量協助使其恢復

二、恢復不及時應另闢水源設計臨時供水方法并於適當地點設置儲水池及供水站

三、凡未設自來水之城鎮至少應維持水源之清潔并各就當地情形開鑿水井或開蓄水池塘以補飲用之不足

(六) 統籌公有建築

- 一、各機關臨時辦公房舍應由市政府統籌支配
- 二、公有建築所需基地應計劃保留然後按地方財力及

城鎮重建規劃須知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內政部電發各省市市政府

需要分年建築

三、公有建築之興造必須依照公有建築標準制式審閱毋濫

(七) 恢復公用設備

一、破壞城鎮原有電力與消防設備者市縣政府應予協助儘先恢復

二、碼頭飛機場菜市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均按破壞及需要情形分期恢復之

社會由農業漸進於工業，城鎮人口集中，為自然經濟定律，人口趨向生活資源之城鎮，則城鎮生活勢難免於密集，密集生活之結果，則舉凡教育衛生乃至交通，無一不發生困難，政府為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善人民生活環境自須確立城鎮規劃預為折衷，過去與現在之城鎮，因無全盤遠大規劃，一任自然擴展，其所造成之災難與罪惡誠不可以數計，抗戰八年，既遭大量破壞，實為重建理想城鎮之良好機會，故戰後全國城鎮均應把握時機，重作有系統之精密規劃，俾復員工作得在整個規劃之下順利進行，庶不至再蹈落伍浪費與失效之覆轍，茲為促進各地妥善辦理此項工作，以免將來再度改造之損失起見，特列舉訂立規劃必須遵守之原則，與最低限度之項目如左。

甲、原則

一、城鎮規劃必須首重國防、空防、改善生活環境，并

配合當地生產事業，以達成經濟、交通、衛生、美觀之目的，而為保持永久安甯，增進公共福利之計劃。

二、經濟交通衛生等設備，應按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

三、應注意限制人口問題，以免將來發生經濟財政與精神上種種弊害，致妨礙城鎮計劃之推行。

四、應聯合一定區域內有公共關係之城鎮，訂立區域規劃，統制交通幹線，分布城鎮要素，並保持各個城鎮與其中樞軸相互間之聯繫，以求各城鎮之自然自動發展，而達分導人口之目的。

五、應限制綠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率，注重積極衛生之設施，與空襲火患之安全。

六、應避免市中心之形成，考量採用帶形城市之制度，

營 建 法 規 第一輯

七、未盡破壞之舊城，應增加充分之廣場及公共場所，

六、疏散過度密集之建築地區，以期達成上項目標。

乙、項目

計劃項目	(一) 面積與人 口支配	(二) 結構形式 與分區使	(三) 道路系統	(四) 上下水道	(五) 公有建築
院 轄 市 省 轄 市	市區面積 居民密度 道路面積 建築面積 綠地面積	結構形式 分區布置 疏散布置	園林大道 幹道 支路 住宅交通路	公用及專用 雨水及污水 溝渠	市參議會 市政府及 直轄機關 市警察局 公立學校 民衆教育館 中山堂 忠烈祠
之未省設會市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上其爲省 會所在者 應將省府 及各項省 建築計入
縣 城	同 上	參照上列簡 單計劃	幹道 支路 住宅交通 路	公用給水 簡單溝渠	縣政府及 縣直轄機 關至議會 同 上
五千人口以 上之集鎮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鄉鎮公所 中心學校 倉庫
備 註					

第二

第一

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同直接受益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四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征收工程受益費之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九) 防護工程	(八) 公用工程	(七) 綠地面積	(六) 居室建築
3, 2, 1, 防空避難所 1, 土地 1, 構築防禦工事之	8, 7, 6, 5, 4, 3, 2, 1, 火公墓 屠宰場 菜市場 飛機場 碼頭 車站	6, 5, 4, 3, 2, 1, 體育場 菜園及耕地 公園 林地 草地 林木	4, 3, 2, 1, 市民住宅 公務人員住宅 模範旅舍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4, 3, 2, 1, 公墓 菜市場 驛車站	5, 4, 3, 2, 1, 體育場 菜園及耕地 公園 林地 林木	同
上	同	2, 1, 小型公園	上
防空避難所	同		(2, 1, 市民住宅 旅客宿舍 交通孔道 者為限)

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二；逾期在六個

第七條

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八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補充本條例第七條關於上級機關備案辦法

(一)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議五字

二三六七〇號訓令

迅捷而資劃一

(二)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五字〇二七七號

訓令

「……凡直轄市呈送本院備案之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均發交財政內政兩部會同審議呈復後再予備案其省轄市縣政府所擬之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經省政府備案後仍須轉呈本院核發財政內政兩部備查以期

「……市縣工程間有涉及內政部以外機關職掌者（如水利交通地政等）此類案件應由內政部分別商同有關機關核辦或行知備查」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甲 總則

定期集市之鄉村地方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一、凡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為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十萬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畫報請省政府核定

二、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將成為重要

四、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綱要第二項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備案

五、鄉鎮之營建工作鄉鎮公所得組織鄉鎮營建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辦理之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六、縣城及鄉鎮之營建計劃及其辦理情形應由省政府按期報請內政部備案

七、省政府對於各縣鄉鎮營建事業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導及擬具計劃

八、縣鄉鎮營建事業之標準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省政府得依地方情形訂定之

乙 道路及通訊設備

九、縣鄉鎮間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之

前項幹道得就舊有道路改造之

十、鄉鎮間幹道其寬度平地不得小於六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為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前項規定拓寬

寬

十一、凡縣鎮沿道路建築物結聯在三十幢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開闢至少六公尺寬之支路

十二、縣鄉鎮間幹道路面應以條石塊石碎磚沙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十三、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之責

十四、在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應有電話之通信設備在未能裝設以前以遞步傳送或郵政代替之

丙 建築

營建法規 第一輯

十五、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築之必要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為之

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另定之

十六、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部隊之建築制式另定之

十七、公衆集會及兒童遊息之場所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面積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二千人面積

十八、縣城及鄉鎮建築糧食倉庫其建築標準依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九、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之管理及收租辦法由縣政府定之其構造標準另定之

二十、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蔚之地方佈置供公衆游息之場所

前項公衆游息場所得與公衆集會場所聯合設置

廿一、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廿二、縣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廿三、私有建築之改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依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廣為宣傳督促改進

前項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另定之

丁 衛生

廿四、縣城衛生院鄉鎮衛生所之設置標準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廿五、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簡單之公共浴所其管理辦

法由縣政府定之

廿六、縣城及鄉鎮供公眾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佈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應按照人口需要量開鑿水井已經

公布之公共飲用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加以整理並管理之經常保持其清潔距離水源一百公尺範圍以內

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之行爲違反前項之禁令者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廿七、縣城及鄉鎮應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及管理應依照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其管理人經常清理之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前項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得由縣政府訂定之但須層轉內政部核定

廿八、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空曠處規定傾倒垃圾之處所其地點應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

在指定傾倒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穢物違反

禁令者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鍰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三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鄉鎮營建計劃擬定事項

廿九、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三十、縣城及鄉鎮應有經常清潔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地受益住戶共同負擔之

戊 公安

卅一、縣城及鄉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前項防空設備應擇距離城鎮較遠地帶構築爲原則
卅二、縣城及鄉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碉樓或牆閣以資守衛

乙 附則

卅三、本綱要所規定之各項營建事業得由縣鄉鎮就地地方財力物力情形酌量實施之

卅四、各省政府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辦法但應報請內政部備案

卅五、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府修正之

卅六、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關於鄉鎮營建計劃圖表之製定事項
三、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交辦事項

四、關於各界建議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編具預算及工作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鄉鎮營建事項